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除字第54號

聲 請 人 新高物產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范哲敏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09年度司催字第1138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09年11月30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6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蕭清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6 日

書記官 林家鉉

附表：				109年度除字第54號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 (民國)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編號
1	侶典股份有限公司 洪顯昌	永豐商業 銀行興隆 分行	109年6月5日	1,436,345元	0000000